

关于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拟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根据《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或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 15%。” 我公司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安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比例不高于 15%（拟参与金额为 1,400,000.00 元）。

根据《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告知全体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如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申请在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

管理人特此就本次自有资金拟参与事项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对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持反对意见的委托人可以选择于自公告之日起最近一个开放期（2023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间 4 个工作日）申请办理全额退出手续；如委托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额退出，将视为对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无异议。

特此公告。

